

性別主流化中的女性政治賦權

姜貞吟

2016年與2020年蔡英文總統的新內閣女性比例皆受到婦女團體的抗議，特別是2020年就職時內閣女性比例僅占存4.76%，倒退回30年前臺灣，跟臺灣剛入民主化轉型、李登輝接任總統時的1989年李煥內閣的低落情況相仿。^(註1) 女性在政治場域低參與的情況，也可在縣市層級的政務官任命中見到，2020年六都女性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例，分別是臺北市17.24%、新北市35.71%、桃園市25%、臺中市10.71%、臺南市19.23%、高雄市18.75%。另外，透過選民投票選出的地方民意代表與中央層級民意代表女性比例則高於前述各種比例，2018年直轄市女性議員比例為35.79%、縣（市）議員女性議員比例為32.14%；2020年第10屆新任立委女性達41.59%，首度突破四成，躍升為亞洲第一、全球第16名。

從女性政務官的低比例到立委選舉跟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能有較高比

例的女性當選，受到制度、多重社會結構與文化因素影響，包含雇主（任命者）意志、政治人才庫、性別比例原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政治知識效能等。女性參政低比例一直是普遍的情況，不論就學界探討形成低比例的結構因素、各國政策制定中的培植女性人才，以及婦運團體推動的社會倡議來講，都是女性在政治場域的首要議題。本文將從政治機會結構與女性參政、性別主流化機制，以及目前現況與障礙來討論政治制度設計與政治培力如何協助女性的政治賦權。

壹、政治機會結構與女性參政

探討婦女政治參與的機會結構，可分為「政治需求面」與「社會供給面」的兩個結構要素切入（Randall, 1987）。前者主要以探討制度面的設計如何對兩性政治參與造成差異進行討論，包括政治參與

的行為與意願等如何受到選舉制度的影響（Darcy, Welch and Clark, 1994）。後者則以社會結構如何影響行動者對政治參與的客觀的資源條件與主觀意願兩個層面，包括如何建構與養成政治社會化或角色衝突、社會結構論或社經資源分配不均等，如何形塑行動者資源能力的差異與興趣意願（Burns, Schlozman and Verba, 2001）。此外，因政治參與的定義本身就相當多重與歧異，因此，也有學者主張除了前面兩個分析途徑之外，也可從政治參與的運作場域之分（Barnes et al., 1979; Conway, 1991），以及政治參與牽涉範圍的寬窄之分（楊婉瑩，2007）來進行解釋。

一、政治需求面

政治機會結構中的選舉制度設計與政治參與行動者，一直是政治結構需求面的兩個主要研究面向。兩性參與選舉政治的差異，從來就不是如社會刻板印象化約所稱的「不論男女，人人都可參選」般平等。政治參與行動者如何影響政治參與部分，像是選民對不同性別候選人的態度、男性政黨合謀（male conspiracy），以及與現任者優勢（incumbency advantage）都是學界比較常討論的面向（Darcy, Welch and Clark, 1994），其中，美國普遍最接受的是現任者優勢的解釋（Darcy, Welch and Clark, 1994; Welch and Studlar, 1990）。然而，「現任者優勢」能解釋美

國的女性參政劣勢，卻不一定能解釋其他國家的情況，且單一因素也很難可以持續解釋臺灣女性政治參與的部分變化，因為光是立委選舉跟地方縣市選舉就有不同選制、不同選區劃分、不同人口結構等因素影響，形成不同的影響結果。

政治需求面探討的第二個面向，即是從選制設計分析女性參政的機會。選舉公式、選區規模、選舉門檻、附加席次條款與選票結構等五個選舉制度的設計都被視為是會影響政治體系運作的要素（Arend Lijphart, 1984）。早期選舉研究，著重在選舉制度跟女性參與政治關係的比較，特別是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 representation）與簡單多數決制（plurality and majority systems）對女性參選比例的影響。學者在比對多國選舉資料後，紛紛指出複數選區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 representation）遠比單一選區多數決制（plurality and majority systems），有利於女性參選（Rule, 1987; Lijphart, 1994; Darcy, Welch and Clark, 1994），其中關鍵就在於選區規模大小的設計（Lakeman, 1994）。

臺灣原先中央層級民意代表與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皆採單記非讓渡選舉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此一制度較比例代表制與單數選區多數決的影響雖更複雜。但一般來說，SNTV較簡單多數決有利於提高女性代表人數，

但又不如比例代表制能積極鼓勵女性的參政（楊婉瑩，2000）。從日本選舉資料、國際資料或臺灣未改制前的立委選舉中的女性參選，都發現SNTV與單數選區多數制都不利女性與弱勢群體的參選，即便是提高選區規模也無法改變參政劣勢（Hickman, 1997; Taagepera, 1994; 楊婉瑩，2000）。其中兩個例外是澳洲跟臺灣，澳洲因為選區規模相當大，選舉起來的效應相當接近比例代表制選區（Taagepera, 1994），而臺灣主要因同時搭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Reserved Seats for Women）的實施（Chou, Clark and Clark, 1990），使得臺灣的女性參政比例比同為施行SNTV的國家還要高。2008年立委選舉改制後，原先制度中的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政黨不分區提名時的性別比例原則（Gender Quota System）（黃長玲，2001），加上女性參政踴躍，女性參政比例逐屆升高。

二、社會供給面

社會供給面包括客觀資源條件與主觀意願兩個層面，客觀資源條件分為私領域的情境因素與社會結構的討論，主觀意願主要是行動者對政治參與的認知態度（Burns, Schlozman and Verba, 2001; 楊婉瑩，2007）。過去一般把性別視為二元與對立，其運作也與把社會視為公私領域二元且對立，相互鑲嵌交織形成鞏固的父

權體制。男性隸屬於公領域（社會的、公共的），女性屬於私領域（家庭的），傳統私領域包括婚姻狀態、家庭角色、孩子數目與年齡、財產與工作狀態等，這些都可能限制女性參與政治的時間與能力（Bertelson, 1974）。（註2）而女性想要走出家庭進入社會，特別是參與政治，其所處的不同的、多重的社會結構，造成進入的高門檻與進入後的參與障礙，包括傳統家庭性別分工下的照顧責任、社會資本的有無與多寡、公共領域內的性別政治、傳統性別文化的排擠、社會對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刻板印象與期待等（黃競涓，2002；李清如，1996），都不利於女性的政治參與。

也有不同的學者持不同的看法，主張女性在傳統私領域的角色設定與家務勞動投入並非是影響女性參與政治的絕對要素。家庭主婦在時間運用的彈性，以及因照養責任引發對政策的關心，進而引導發展出相關行動，就可能是家庭主婦政治參與並不少於職業女性或男性的可能因素，端視其為何種政治參與的形式而定（Burns, Schlozman, and Verba, 2001）。以女性投入社區活動為例，雖然在形式上或實質工作項目，多是社會再生產活動的延伸，具有社會再生產的功能（Moser, 1993），此種透過人情網絡逐漸積累出的社會資本，由親屬、好友、鄰居等非正式的社會關係來保存社會活力，

正是「替代性的市民性」(alternative civilities) (Weller, 2001)。此外，也有研究指出，私領域的經驗並無法完全解釋兩性政治參與的差異，臺灣就有許多在婦女保障制度下由政治家庭推出原為家族中的女性來參政的案例，所以很難證明兩性政治參與的數量跟方向的不同，是由性別與公私領域的對立或分類的影響而成 (Schlozman, Burns, and Verba, 1999)。

另一個可能影響女性參與政治的社會結構面向，主要來自教育、收入與職業聲望等的差異，會影響政治參與的投入程度。學者認為由社會結構造成的兩性差異，在兩性的差距調整或縮小後，就能消弭或改變女性政治參與的情況。此外，跟政治行動者有關的政治態度，也被學者視為是影響女性參與政治的因素之一。早期女性的教育機會與教育程度不足，足以影響對政治觀點、態度與認知，因此學者主張只要教育機會均等，女性就會提高參與政治的意願 (劉義周，1994；黃秀端、趙湘瓊，1996)。教育是決定政治知識差距的主因，也是兩性接收不同的政治社會化過程的結果 (劉義周，1994；黃秀端，1996)。

政治涉入感比社會結構與私領域情境因素，更能解釋兩性參與政治的差異。楊婉瑩 (2007：75) 研究發現，兩性政治參與的顯著差異並未因控制社會結構與情境的差異而消失，也就是即使女性擁有和男

性同樣的政治參與所需要的客觀資源與條件，政治參與的性別差異仍然存在。政治涉入感 (政治興趣、政治資訊與政治效能感) 相較於社會結構與私領域情境因素，確實較能有效的解釋政治參與的差異。前述研究雖然從不同的參與方式、類型等，解釋兩性政治參與的差異，但解釋兩性政治參與依舊有其困難，首先，能解釋整體的政治參與的差異，不見能用於解釋兩性的政治參與差異，再來，雖大至不同國家、地區，小到不同區域或縣市，都可看到有兩性政治參與差異的現象，但卻難以找到普遍的、通則的解釋要素。楊婉瑩 (2007：59) 指出用以解釋兩性政治參與差異的因素，必須在兩性出現差異性的分配，才會進而導致不同的政治參與。

貳、性別主流化的政治賦權

鑑於學界探討政治參與的多重結構與解釋的差異，婦女團體則以多種倡議行動來改善制度面提供的女性參政機會。多年來各婦女團體長期聯合監督歷次選舉中的候選人政見，倡議各項性別政策訴求，推動女性參政，進而改造國家體制，從1996年起陸續要求中央與地方政府建立性平機制，讓關注的團體與性別專家能與官員直接對話、定期討論各項性別政策。行政院婦權會2005年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促使各部會各項政策與法令制

訂的過程中，每層級政策行動者都視需要運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專責機構、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等六大性別政策工具。2011年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隔年2012年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專責規劃與檢視國家性別政策，同時CEDAW公約施行法上路，使其具有內國法效力（行政院，2017[2011]）。（註3）性別主流化計畫創造了兩個層面的性別政治賦權，分別是政策機構層面與政府政策層面。

一、政策機構的性別賦權

推動與鼓勵女性進入政治場域，不論從制度面的設計或是社會供給面，都是可能的途徑。婦女運動在90年代關鍵性的變化，是1996年由臺北市設置「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是臺灣第一個以促進婦女權益為宗旨，由官方成立、民間充分參與的婦女政策機制，也是第一個將婦運帶入國家，將國家帶入婦運的政府機構（黃長玲，2007）。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參與式委員會，成為臺灣婦女政策機制的特色（黃淑玲、伍維婷，2016）。此一參與式委員會的機制，在2005年之後成為性別主流化計畫中政策機構設置的重要一環，使得婦運與國家密切互動的關係拉到中央層級，兩者的關係也進入「彼此鑲嵌、互相

形構」（mutually embedded and mutually constituting）的階段（黃長玲，2007）。

為執行與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進行了不少相關制度性的創制（institutional initiatives），包括行政院主計處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地方政府也設置性別平等辦公室，並成立由首長擔任召集人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合作運作。

（註4）配合措施包括公務員接受性別意識課程、增加女性參與決策管道、設置性平政策機制等。這些決策機制設置具有兩項重大的意義：一是委員會組成由婦女與性別相關團體代表參與，增加政策決策透明度，另外則是婦女與性別相關團體代表參與決策，開創女性參政的新模式（行政院，2017[2011]）。

二、政府政策的性別賦權

同時，「性別主流化」是改變與調整政府政策具有性別敏感度的行動策略。六大性別政策工具的導入，使得如何在政府中推動性別政策變得更加具體，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性別統計」建置，進行多項「性別分析」報告，另外，各部會推動的中長期計畫及法律案，都需經「性別影響評估」，也同時推動修正「性別預算」編列，豐富性別平等推動的資源，逐漸發展出具有促進女性權益跟友善性別的

專屬業務（行政院，2017[2011]）。這些性別統計與分析，在日後成為各方討論政策檢視的資料，提供政策規劃與研擬的重要參考。

再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包含「性別、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共七篇。也就是說，性別主流化要求政府不再將性別政策邊緣化、隱形化，而是全面檢討所有政策活動，包括前述所有領域，均應以落實性別平等為政策推動的主流核心價值之一。各領域相關部會在進行相關政策研擬、立法與預算資源時，需重新配置與改變可能的規劃與設計，讓政策的推動與執行成為具有性別平等觀點與性別敏感度的工具。

例如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部分，在政策內涵的檢視部分強調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決策的平等，與影響力的平等，具體作法包括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的財團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內閣閣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等，都需以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為政策目標。在就業、經濟與福利部份的政策內涵，則為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促進工作與家庭，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具體作法包括就社會保險制度整合的可能，推廣全體國

民年金，保障無酬家屬工作與家務勞動者的老年經濟安全、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發展在地化、社區化等的家庭支持系統等。

三、婦女團體的性別賦權

近年婦女團體推動婦女權益漸趨分工與專門化，也就從不同面向監督與參與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相關政策。以婦女新知基金會來說，長期關注托育與長照、身體與性平、婚姻家庭、政治參與、性別與勞動等政策，在政治培力行動上約略可分為三個層次：監督導向的相關部會會議的參與、修法導向的專家諮詢與拜會、倡議導向的公民倡議與宣傳。例如2017年年金改革時，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席中多次倡議應建立「全民基礎年金制度」，以公民權為概念，讓所有老人都能月領至少八千元的基礎年金，以企業稅、富人稅為主要財源，減輕勞工家庭、青壯年代的養老負擔（曾昭媛，2017）。能有全民基礎年金制度相關政策主張，是在與會前與許多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多場次座談、研議等長時期的籌備，才逐漸形成此一政策主張。進而邀請民間社團進行更大型的座談與交換意見，成功由45個民間團體進行連署呼籲，才能在年金改革委員會進行政策建議，同時啟動各種網路與電子報相關宣傳。

分成三層次進行議題與參與者的政

治賦權方式，也同樣可見於推動女性的政治參與議題。這部份可分為女性政治參與跟性別主流化機制培力，首先女性政治參與部分，包括參與內政部地方制度法修法相關公聽會，呼籲應修法讓任一性別的三分之一比例取代既有的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提高女性的政治參與跟實踐多元群體的政治代表性。同時，在歷屆總統選舉、立委選舉、縣市長選舉與縣市議員選舉等年度，進行女性參政比例的整理與分析，同時舉辦記者會發表對女性參政進展的正式聲明，平時也關注政治場域與性別權力交織下特定性別文化中的女性參政現況與困境。再來，性別主流化機制培力部分，則以舉辦全國分區性別主流化相關座談與工作坊為主，了解此一機制的中央部會運作與各縣市性別推動情況，啟動跨域對話交流，也理解在地性別議題的特殊性，與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關注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之女性群體（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多元性別等）相互呼應。接下來，再回到議題本身，進行各種倡議宣傳與說明。不論是狹義的女性政治參與（參與選舉）或是廣義的女性政治參與（機制與議題培力），彼此在「行動」與「議題」是交互作用的，除了從三層次監督之外，行動與議題的交織性，也會在單一議題討論中，帶進其他議題的交互影響，以取得思考女性賦權的平衡性。

參、現況與困境

就狹義的女性政治參與來看，目前主要困境包括女性比例相對較低、政治知識效能較低與制度改革推動困難。首先是女性代表比例的部分雖有改善，但總體依舊未達平衡，包括中央層級的內閣閣員、各部會內的女性主管、縣市首長的女性比例、縣市議員的女性比例等。從任命政務官的政治承諾、由選舉選出的政治代表，政黨的性別比例規定等，都可改善目前比例不足的現況。再來，則是社會供給面創造女性政治人才的補充，包括從教育、經濟、政治知識、社會與文化等增加女性關心公共事務的興趣，培力討論政治事務的能力，讓女性的政治參與從比例的數量增加逐漸轉換為質的轉變，在政治參與過程中，轉為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敏感度的政治參與者。

制度面的調整也是促進女性政治賦權的可能途徑。在立委層級的部分，推動增加不分區席次，強化國會的多元代表性與議事的專業性；在地方層級的民意代表部分，推動地方制度法四分之一婦女保障修法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有誘發女性參選的功能（鮑彤、莊文忠、林瓊珠，2014），以改善目前全國尚有16.3%鄉鎮與行政區沒有女性地方議員的情況。（註5）政黨選舉補助款部分，也可撥特定比例來培植黨內女性政治

人才。而2020年發生的蔡英文總統女性內閣比例創新低的情況，也可推動內閣性別比例入憲，形成最低門檻的慣例（黃淑玲，2020）。

臺灣推動性別主流化，開創一個新的婦女與性別團體參與政府政策的機制，至今，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已達10多年，在執行成效已陸續出現許多待討論之處。在推動機制面，性平綱領以分工表進行制式管考，缺乏與法令政策間的整合、公部門內部各部會間的橫向合作不足、官僚體系結構的侷限（人力不足、缺經費）等。在性別專業與建構面，則缺乏對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與內涵的理解，致使多種計畫位階與內涵混淆，也缺乏對政策與工具統合思維，議題深化不足，偏重活動與表層計畫。在民間參與部分：性別專業與人才不足、缺乏公私協力概念，民間委員僅勉強發揮諮詢功能，以上諸多現況都有待重新檢視與討論（彭滄雯，2020；曾昭媛，2020；顏如玉，2020）。

因而，從前述討論中可了解，性別主流化下的女性政治賦權是多層面與多議題的交會與交織，性別主流化的機制運作，除了需政府有誠信的執行相關政策決議之

外，由婦女團體與專家學者扮演的政策機構跟政府之間，處於帶有監督與協作的功能角色，也同時具有公民社會倡議者的引領位置。總結來說，從選舉制度跟政治制度的調整，以及社會供給面提供的參與公共事務的資本積累與訓練，都是性別主流化下女性政治賦權的可能。此外，女性政治參與的提高與政治賦權必須依靠多重結構與層面的調整，才可逐漸改善女性參政現況。從已有的各種性別統計顯示，影響性別在不同領域的參與與投入，是彼此相互交織與相互作用的，單一領域的性別結構改善，也需其他領域的調整同時到位才可能有較佳的進步空間。最後，社會對女性政治人物的態度跟對女性參政的刻板印象，也會降低女性投入公共領域的意願，最大程度來說，女性要能充分政治賦權，是國家與社會在政策機制、制度面，以及整體環境的多元性別意識與性別敏感度培力的結果。

（本文作者為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關鍵詞：政治參與、賦權、制度、女性參政

註釋

註1：此計算基準，乃是依照行政院人事總處提供之性別統計資訊與統計範圍為準。故，促轉會代理主委楊翠與臺美會主委楊珍妮皆不計入，而政務委員唐鳳曾經受訪說明他交給行政院

的人事資料「性別」欄位填寫「無」，亦不計入（曾昭媛，2020a）。

註2：根據行政院2016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5至64歲已婚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臺灣女性平均每日家務勞動共3.88小時，包含照顧子女、照顧老人、照顧其他家人、做家事。若只以實際從事者的平均時間來看，照顧子女3.30小時、照顧老人1.87小時、照顧其他家人2.62小時、做家事2.23小時。詳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bit.ly/2AgLTiQ>。2020/5/10作者讀取。

註3：以下跟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推動相關資料，都來自於行政院函頒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20172017[2011]）。<https://bit.ly/2XDQHti>。2020/5/10作者讀取。

註4：例如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苗栗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內設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彰化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花蓮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連江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其他設有婦女權益促進會有臺北市政府設有女性權益促進會、嘉義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會、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臺東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會等、澎湖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會、金門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會。

註5：本研究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資料庫計算，在2018年地方議員選舉，六都中有27個行政區沒有女性議員的當選，占17%；在其他縣（市）部則有33個鄉鎮沒有女性議員的當選，占16%。在這些沒有女性議員當選的鄉鎮，許多是自有選舉以來，至今尚未有女性參選。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2017[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臺北：行政院。<https://bit.ly/2XDQHti>
- 李清如（1996）。《社區中的性別政治：國家的社區政策與女性的社區參與經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滄雯（2020）。〈性別主流化後的變與不變〉，《「女性參政·性別機制·性別主流化」會議手冊》，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20/3/6，頁27-28。
- 曾昭媛（2017）。〈從性別、階級、世代觀點看年金改革的分配正義—我們要求建立基礎年金制度，預防老年貧窮〉，<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4855>，婦女新知基金會，2017/5/1。
- 曾昭媛（2020a）。〈性別主流化、性別專責機構：台灣在地脈絡之回顧與檢討〉，《「女性參政·性別機制·性別主流化」會議手冊》，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20/3/6，頁7-26。

曾昭媛（2020b）。〈女總統第二任520新內閣，竟是史上最「男」內閣，父權傲慢官場現形，女性參政倒退30年〉，<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449>，婦女新知基金會，2020/5/19。

黃秀端（1996）。〈政治知識之認知與性別差異〉，《東吳政治學報》5，頁27-50。

黃秀端、趙湘瓊（1996）。〈台灣婦女近10年來政治態度的變遷：民國72年至81年〉，《問題與研究》35（10），頁71-95。

黃長玲（2001）。〈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兩性共治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與研究》40（3），頁69-82。

黃長玲（2007）。〈彼此鑲嵌，互相形構：轉變中的國家與社會關係〉，錢永祥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頁289-323。臺北：允晨。

黃淑玲（2020）。〈請將內閣性別比例入憲〉，《自由時報》，2020/5/29。<https://bit.ly/2ZS7Su0>。2020/5/9作者讀取。

黃淑玲、伍維婷（2016）。〈當婦運衝撞國家：婦權會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合縱連橫策略〉，《台灣社會學》32，頁1-55。

黃競涓（2002）。〈性別、公民與公私領域〉，《政治學報》34，頁1-16。

楊婉瑩（2000）。〈選舉制度對婦女參政影響之評估〉，《理論與政策》4（14），頁71-90。

楊婉瑩（2007）。〈政治參與的性別差異〉，《選舉研究》2（14），頁53-94。

劉義周（1994）。〈政治態度的性別差異：男女有別或男女不平等？〉，《政治學報》23，頁133-162。

鮑彤、莊文忠、林瓊珠（2014）。〈從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婦女保障席次的選舉效應評估〉，《東吳政治學報》32（1），頁99-141。

顏如玉（2020）。〈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進程與挑戰：參與式觀察的視角〉，《「女性參政·性別機制·性別主流化」會議手冊》，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20/3/6，頁37-41。

Barnes, S. H., M. Kaase and K. R. Allerbeck (1979). *Political Action: Mass Participation in Five Western Democraci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Bertelson, J. (1974). "Political Interest, Influence, and Efficacy: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exes and Among Martial Status Groups." *American Politics Quarterly*, 2(4), 412-426.

Burns, N., K. L. Schlozman, and S. Verba (2001). *The Private Roots of Public Action: Gender Equality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ou, B-E., C. Clark and J. Clark (1990). *Women in Taiwan Politics: Overcoming Barriers to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a Modernizing Society*. CO: Lynne Rienner.

- Conway, M. (1991).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2d ed.
- Darcy, R., S. Welch and J. Clark (1994)[1987]. *Women, Elections and Representation*.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Hickman, J. C. (1997). "The Candidacy and Election of Women in Japanese SNTV Election Systems." *Women and Politics*, 18(2), 1-25.
- Lakeman, E. (1994). Comparing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in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In R. Wilma & J. Zimmerman eds.. *Electoral System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ir Impact on Women and Minoritie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Lijphart, A.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owndes, V. (2004). "Getting on or Getting by? Women, Social Capital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6(1), 45-64.
- Moser, C. O. N. (1993). *Gend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heory, Practice, and Training*. New York: Routledge. Oldfield.
- O'Neill, B. and E. Gidengil eds.. (2006). *Gender and Social Capital*. New York: Routledge.
- Randall, V. (1987). *Women and Politic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ule, W., (1987). Electoral Systems, Contextual Factors and Women's Opportunity for Election to Parliament in Twenty-three Democracies.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September, 477-498.
- Schlozman, K. L., N. Burns, and S. Verba (1999). "What Happened at Work Today? A Multistage Model of Gender, Employment,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61(1), 29-53.
- Taagepera, Rein (1994). "Beating the Law of Minority Attrition." In W. Rule and J. Zimmerman ed.. *Electoral System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ir Impact on Women and Minoritie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Welch, S. and D. T. Studlar (1990). Multimember Districts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Evidence from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Politics*, 52(2), 391-412.
- Weller, R. P. (2001). *Alternate Civilities: Democracy and Culture in China and Taiwa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